



合同编号：

JSHXS2102623CGN00

常州大学师生门户、OA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升级系统集成合同

合同签订地：常州

甲方：[常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军成]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训祥]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州大学师生门户、OA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升级]项目系统集成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常州大学师生门户、OA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升级]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技术方案（如有，见本合同附件），并经甲方认可后进行实施、服务及保障。

1.2 系统集成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按项目技术方案执行，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1.3 乙方提供本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服务清单，具体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如有）与《服务清单》不符的，以《服务清单》为准。

1.4 项目的履行地点[常州大学武进校区滆湖中路21号]。

部署方式：[部署于虚拟化云服务器上]。

1.5 本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79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元整]），其价格中应包括全部软件、安装、调试、培训、人工、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等到项目正式交付及质保期间内一切服务费用。质保期内无偿升级系统，解决系统故障，修改不合理功能应用等。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6 工期：

1) 在2021年9月1日前完成统一身份认证、OA、门户系统上线，并实现系统上线试运行。

2) 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开发建设。

1.7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招标文件；
- ②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 技术规格响应表；
-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⑤ 中标通知书。





⑥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8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8.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1.8.2 质量保证

1.8.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常使用，维护，升级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流程、接口、数据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8.2.2 根据甲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或用户使用体验的反馈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质量、性能或技术要求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技术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1.9 标的物的交付

1.9.1 标的物的交付

1.9.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9.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9.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1.9.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标的物为软件服务类物品，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提供的功能与甲方要求有分歧时，以甲方现场人员意见为准。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提供系统集成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

2.2 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甲乙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技术文档材料（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交由甲方保管和看护。

2.3 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2.4 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2.5 在方案有变更时应尽早通知乙方，并做好书面记录。因此导致工期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职责

3.1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解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

3.2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3.3 负责提供本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服务清单及相关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根据项目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或软件。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于市场供应情况变化而造成材料或软件变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编号：



JSHXS2102623CGN00

3.4 竣工后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

3.5 竣工后提供本项目所有系统全部源代码，以供甲方作二次开发使用，并且二次开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6 乙方遵守甲方信息化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将数据资源用于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用途，对提供的数据保密，保证数据安全，不向第三方提供，防止任何形式泄露数据，不损害用户隐私权等权益。

第四条 项目管理

此项目乙方选派最优秀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市区[2]小时内派出现场代表到现场，协调项目开展，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须每天到场，一天不到场扣 2000 元/次。

第五条 验收

5.1 甲乙双方应在软件（材料）正式上线运行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服务清单》中服务内容对软件（材料）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软件（材料）验收合格。

5.2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5.3 如乙方提供的软件（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完成整改后，甲方应按上述验收标准及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户名：[常州大学]

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7300P]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8382125D]

6.2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1) 试运行付款：系统定制开发完成投入试运行并提交试运行报告后，由委托

合同编号：



JSHXS2102623CGN00

人付至合同总价的 20%；

(2) 验收后付款：符合学校制定相关验收标准，全部工程通过验收并提交合格验收报告后，由委托人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正常运行一年后，由委托人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余 10%作为质保金；

(3)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七、维护

7.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软件（材料）的质保期自软件（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系统的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7.2 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另行协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的 7%/年。

7.3 质保期间，如出现系统瘫痪（除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发），无法正常使用时长超过 2 小时的情况；出现一次罚款乙方一万元，罚款金累计不超过本项目质保金；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软件、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保证项目的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

8.2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每延迟一周，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8.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乙方工期顺延外，每逾期一周，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损失及其他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8.4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5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交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8.6 索赔

8.6.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触发的违约条款进行索赔。

8.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



合同编号:

JSHXS2102623CGN00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8.6.2.2 根据标的物的功能不符程度、性能差距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8.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8.6.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0.4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0.8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



合同编号:

JSHXS2102623CGN00

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 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 [常州大学]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人: [戈老师]

电 话: [0519-86330350]

电子邮件: [/]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联系人: [周斌]

电 话: [18018283028]

电子邮件: [18018283028@189.cn]

10.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服务清单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常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锦龙

年 月



合同编号:

附件一: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元)	
					单价	合价
1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认证服务、账号管理、授权管理、账号审计、系统管理等 功能及技术要求的平台开发、实施和运维。	1	套	197750.00	197750.00
2	师生门户平台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统一应用、统一待办、统一消息、统一日程、RSS 订阅、iframe 集成、问卷调查、咨询管理、通讯录、办理指南、校历管理、文件管理、 校内分享、资源管理、个人中心等功能及技术要求的平台开发、实施和 运维。	1	套	347750.00	347750.00
3	OA 系统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行政事务、公文管理、会议管理、民主测评、个人办公、 电子公告板、电子印章等功能及技术要求的平台开发、实施和运维。	1	套	137750.00	137750.00
4	移动端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信息中心、待办事项、我的日程、RSS 订阅、问卷调查、通 讯录、公文流转、领导工作安排、办公会议、通知公告、值班安排、申 请审批、访客预约、学生出校备案、议题排班等功能及技术要求的平台 开发、实施和运维。	1	套	106750.00	106750.00
总价					790000.0	大写: 柒拾玖万元整

